

南方心理諮商所招募公告

1. 甄選資格

目前就讀國內(外)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二以上學生，將於 114 學年度(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)，為期一年進行全職實習者。

2. 甄選名額(本所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取消本次招募活動內容之權利)

(1)目前就讀國內外大學心理、諮商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士在學滿兩年(含)

以上之研究生，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，符合心理師法實習規定、通過系所考核且將同步選修全職實習者。

(2)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1 名，備取 3 名。

3. 實習費用:

(1)本所無收取實習費用

(2)本所無收取督導費用

4. 報名時間:

全職實習:申請日為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

5. 申請資料

(1)履歷表(個人基本資料、聯絡方式及學經歷等)

(2)自傳(包含個人諮商理念、取向等)

(3)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動機、實習規劃及學習目標)

(4)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
(5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(6)推薦信(請彌封)

(7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:相關研究、文章、進修課程、實務工作經驗等

(8)檢附所屬學校之「諮商專業實習辦法」

**請將上述資料寄至南方心理諮商所(註明申請全職實習)

6. 甄選方式

(1)審查及面試:初步審查申請人書面資料後，另行電子郵件與個別電話通知面試日期。經初審通過面試時，請攜帶相關文件正本備查。

(2)審核方式與過程由本所召開評選會議討論決定。

(3)未錄取者恕不再另行通知。

7. 放榜時間

全職實習 114 年 5 月 20 日

8. 錄取報到

全職實習報到時間:114年7月1日

9. 實習福利

(1)可免費參與本所相關內部訓練及外部講座、活動

(2)參與本所忘年會

10. 聯絡方式

聯絡人:廖蔚慈副院長

Email: contact@thesouth.com.tw

電話: (02)2916-0135

地址: 新北市新店區永新街30號3樓